



BCIA

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Capital International Airport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694)

二 零 零 六 年 度 業 績 公 告

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向各位股東公告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業績，連同二零零五年之比較數據，該等業績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制如下：

損益表			
	附註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航空性業務	3	2,296,099	2,046,269
非航空性業務	3	863,764	1,048,063
		<u>3,159,863</u>	<u>3,094,332</u>
營業税金及征費：			
航空性業務		(68,883)	(60,818)
非航空性業務		(53,674)	(49,536)
		<u>(122,557)</u>	<u>(110,354)</u>
經營費用：			
折舊及攤銷		(498,766)	(504,090)
水電動力		(194,082)	(229,018)
航空安全及保衛費用	4	(180,831)	—
修理及維護		(175,172)	(184,453)
員工費用		(135,001)	(418,281)
綠化及環衛費用		(93,122)	(24,023)
不動產稅及其他稅賦		(53,475)	(51,214)
一般、行政管理及其他費用		(132,392)	(256,406)
		<u>(1,462,841)</u>	<u>(1,667,485)</u>
其他收益	4	<u>56,758</u>	<u>47,945</u>
經營利潤	5	<u>1,631,223</u>	<u>1,364,438</u>
短期銀行借款的利息支出		(5,478)	(22,177)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盈利		(273)	179
除所得稅前利潤		<u>1,625,472</u>	<u>1,342,440</u>
所得稅費用	6	<u>(532,573)</u>	<u>(426,939)</u>
除所得稅後利潤		<u><u>1,092,899</u></u>	<u><u>915,501</u></u>
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u>1,092,899</u>	908,509
少數股東		<u>—</u>	6,992
		<u><u>1,092,899</u></u>	<u><u>915,501</u></u>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年利潤的每股盈利， 基本和攤薄(人民幣元)	7	<u><u>0.28</u></u>	<u><u>0.24</u></u>
股息			
已派中期股息	8	<u>151,269</u>	114,923
擬派末期股息	8	<u><u>357,032</u></u>	<u><u>319,577</u></u>
資產負債表			
	附註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房屋及建築物、廠房及設備		8,213,966	8,277,747
土地使用權		223,380	228,606
無形資產		12,123	5,568
聯營公司投資		26,674	27,247
遞延稅項資產		<u>21,172</u>	<u>24,467</u>
		<u>8,497,315</u>	<u>8,563,635</u>
流動資產			
存貨		13,934	14,579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9	3,400,377	1,269,850
原到期日在三個月至一年 之間的定期存款		—	100,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2,818	556,811
持有待售的資產	4	<u>—</u>	<u>356,985</u>
		<u>3,567,129</u>	<u>2,298,225</u>
資產合計		<u><u>12,064,444</u></u>	<u><u>10,861,860</u></u>
權益及負債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4,046,150	3,846,150
股本溢價		3,032,824	2,209,648
法定盈餘公積及任意盈餘公積	11	1,408,155	1,132,695
未分配盈餘		989,178	680,040
擬派末期股息	8	<u>357,032</u>	<u>319,577</u>
		<u>9,833,339</u>	<u>8,188,110</u>
少數股東權益		<u>—</u>	<u>3,155</u>
權益合計		<u><u>9,833,339</u></u>	<u><u>8,191,265</u></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退休福利負債		46,624	60,686
遞延收益		<u>14,354</u>	<u>17,839</u>
		<u>60,978</u>	<u>78,525</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0	1,318,273	1,489,606		
應付票據		531,057	—		
當期所得稅負債		319,394	245,889		
短期銀行借款(無抵押)		—	800,000		
退休福利負債即期部分		1,403	649		
與持有待售的資產直接相關的負債	4	—	55,926		
		<u>2,170,127</u>	<u>2,592,070</u>		
負債合計		<u><u>2,231,105</u></u>	<u><u>2,670,595</u></u>		
權益及負債合計		<u><u>12,064,444</u></u>	<u><u>10,861,860</u></u>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u><u>1,397,002</u></u>	<u><u>(293,845)</u></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u>9,894,317</u></u>	<u><u>8,269,790</u></u>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的權益					
		法定盈餘公積及					
		股本	股本溢價	任意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少數股東權益	權益合計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3,846,150	2,209,648	820,602	767,739	35,020	7,679,159
本年利潤		—	—	—	908,509	6,992	915,501
增添		—	—	—	—	200	200
出售		—	—	—	—	(28,971)	(28,971)
股息							
— 二零零四年末期股息		—	—	—	(249,615)	—	(249,615)
— 二零零五年中期股息	8	—	—	—	(114,923)	—	(114,923)
少數股東股息		—	—	—	—	(10,086)	(10,086)
提取法定盈餘公積及 任意盈餘公積	11	—	—	312,093	(312,093)	—	—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3,846,150</u>	<u>2,209,648</u>	<u>1,132,695</u>	<u>999,617</u>	<u>3,155</u>	<u>8,191,265</u>
代表：							
股本及儲備		3,846,150	2,209,648	1,132,695	680,040	3,155	7,871,688
二零零五年擬派末期股息	8	—	—	—	319,577	—	319,577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3,846,150</u>	<u>2,209,648</u>	<u>1,132,695</u>	<u>999,617</u>	<u>3,155</u>	<u>8,191,265</u>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3,846,150	2,209,648	1,132,695	999,617	3,155	8,191,265
本年利潤		—	—	—	1,092,899	—	1,092,899
增發新股		200,000	823,176	—	—	—	1,023,176
處置共同控制實體		—	—	—	—	(3,155)	(3,155)
股息	8						
— 二零零五年末期股息		—	—	—	(319,577)	—	(319,577)
— 二零零六年中期股息		—	—	—	(151,269)	—	(151,269)
提取法定盈餘公積及 任意盈餘公積	11	—	—	275,460	(275,460)	—	—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4,046,150</u>	<u>3,032,824</u>	<u>1,408,155</u>	<u>1,346,210</u>	<u>—</u>	<u>9,833,339</u>
代表：							
股本及儲備		4,046,150	3,032,824	1,408,155	989,178	—	9,476,307
二零零六年擬派末期股息	8	—	—	—	357,032	—	357,032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4,046,150</u>	<u>3,032,824</u>	<u>1,408,155</u>	<u>1,346,210</u>	<u>—</u>	<u>9,833,339</u>

1 一般資料

北京首都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是一間於一九九九年十月十五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自二零零零年二月一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本公司大部分的權益由首都機場集團公司(「首都機場集團公司」或「母公司」)擁有。首都機場集團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乃持有及經營位於中國北京的國際機場(「北京首都機場」)並提供相關服務。

二零零五年，本公司實施了一項調整策略，將其若干非航空性業務授予專門運營商特許經營，亦處置了與該等非航空性業務相關的若干資產和負債。具體處置情況見附註4(a)。

本公司預計因北京地區經濟的不斷發展及北京2008年奧運會的推動，航空需求將日益增長，因此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六日與首都機場集團公司簽署資產轉讓協議(「資產轉讓協議」)以收購正在建設中的對北京首都機場現有航空設施的第三期改造項目(「三期項目」)。首都機場集團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開始三期項目建設。

本財務報表已由董事會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五日批准刊發。

2 編制基準

由於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所有附屬公司和共同控制實體已全部處置，本公司無需編制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因此，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財務報表僅包括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及其對聯營公司的投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年度財務報表包含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對共同控制實體和聯營公司的投資。

本財務報表乃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制。本財務報表的編制以歷史成本為基礎，並就財務資產和財務負債的重估作出修訂。

編制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算。這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

在二零零六年生效，並與本公司營運有關的對現有準則的修訂

本公司必須在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採納國際會計準則19(修訂)「僱員福利」。此項準則引入對精算盈虧的另一確認方法。該準則可能對多重僱主計劃實施額外的確認規定，適用於沒有充足資料可應用界定福利會計法時採用。此項準則亦加入了新的披露規定。由於本公司不擬改變其確認精算盈虧的會計政策，及預期不會參予任何多重僱主計劃，故此採納此項修訂不會對本公司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4—釐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本公司已檢討其合約，並確定該詮釋對確認的收入或費用並無重大影響。



BCIA

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Capital International Airport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694)

二 零 零 六 年 度 業 績 公 告

在二零零六年生效，但與本公司營運無關的準則、修訂和詮釋

以下準則、修訂和詮釋必須在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採納，但與本公司的營運無關：

- 國際會計準則21修訂 — 對國外經營的投資淨額；
- 國際會計準則39修訂 — 預測內部交易的現金流量對沖會計法；
- 國際會計準則39修訂 — 公平值期權；
- 國際會計準則39及國際財務準則4修訂 — 財務擔保合約；
- 國際財務準則1修訂 — 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國際財務準則6修訂 — 礦產資源的開採和評估；
-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5 — 對拆卸、復原及環境復修基金權益的權利；及
-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6 — 參予特殊市場—電氣及電子設備廢料—產生的負債

有關仍未生效而本公司亦無提早採納的對現有準則的詮釋

-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0「中期財務報告和減值」(由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0禁止在中期期間確認按成本值列賬的商譽、權益工具的投資和財務資產投資的減值虧損，在之後的結算日撥回。本公司將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應用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0，但預期不會對本公司的財務報表有任何影響。

有關仍未生效且與本公司營運無關的對現有準則的詮釋

以下為已公佈對現有準則的詮釋，本公司必須在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或較後期間採納，但此等詮釋與本公司的營運無關：

- 國際財務準則7「金融工具：披露」，及國際會計準則1「財務報表的呈報－資本披露」的補充修訂。國際財務準則7引入了有關金融工具的新披露規定；
-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7「應用國際會計準則29「嚴重通脹經濟中的財務報告」下的重列法」(由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起生效)；
-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8「國際財務準則2的範圍」(由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及
-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9「重新評估勘入式衍生工具」(由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本公司僅於一個行業內經營業務－在中國經營一個機場並提供相關服務。由於本公司提供的產品和服務均與機場經營相關，其經營風險類似，故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編制任何分部資料。同時，由於本公司的收入主要來自中國，其資產亦位於中國，本公司僅於一個地域內經營業務。因此，本報表並無呈列任何地域分部資料。

收入分析 (按類別)	二 零 零 六 年 人民幣千元	二 零 零 五 年 人民幣千元
航空性業務		
旅客服務費	733,406	658,237
飛機起降及相關收費	897,877	804,858
機場費	664,816	583,174
	<u>2,296,099</u>	<u>2,046,269</u>

非航空性業務收入		
特許經營收入 (附註a)	574,566	440,338
租金	217,816	146,502
停車場	58,067	51,570
地面設施使用及服務收入 (附註b)	—	282,461
航空配餐 (附註b)	—	84,055
維修	—	19,503
其他	13,315	23,634
	<u>863,764</u>	<u>1,048,063</u>
收入總計	<u>3,159,863</u>	<u>3,094,332</u>

(a) 特許經營收入來自以下相關業務：

	二 零 零 六 年 人民幣千元	二 零 零 五 年 人民幣千元
零售	213,706	165,489
廣告	163,128	120,441
地面服務收入	136,317	110,107
餐廳	52,606	42,554
航空配餐	6,649	1,747
其他	2,160	—
特許經營收入合計	<u>574,566</u>	<u>440,338</u>

(b) 於二零零五年度，地面設施使用及服務收入和航空配餐收入分別來自北京空港航空地面服務有限公司(「地服公司」)及北京空港配餐有限公司(「配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處置了地服公司及配餐公司，因此二零零六年度無此類收入。

4 其他收益

	二 零 零 六 年 人民幣千元	二 零 零 五 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	7,433	15,622
處置部分資產及負債的淨收益 (附註a)	17,498	32,323
退休福利債務之轉回 (附註b)	31,827	—
	<u>56,758</u>	<u>47,945</u>

附註：

(a) 處置部分資產及負債的淨收益是本公司以現金合計人民幣267,879,000元為對價轉讓所持有的地服公司、配餐公司各60%權益而獲得的淨收益。該交易分別依照本公司與首都機場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簽訂的、並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五日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上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的有關合同執行。

處置部分資產及債務的淨收益詳情如下：

	二 零 零 六 年 人民幣千元	二 零 零 五 年 人民幣千元
地服公司及配餐公司	17,498	—
北京機場飲食服務有限公司	—	(414)
零售	—	21,292
廣告	—	1,232
北京博維航空設施管理有限公司	—	10,213
	<u>17,498</u>	<u>32,323</u>

(b) 本公司向首都機場集團公司轉讓與航空保安、綠化環衛及動力能源輔助等若干內部部門有關的資產和人員，獲現金對價合計人民幣9,409,000元。該交易依照於本公司與首都機場集團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簽訂的、並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五日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上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的有關合同執行。

該收益為核銷與上述部門員工相關的設定受益養老及退休福利負債。

上述部門資產和人員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轉讓後，本公司轉為向首都機場集團公司採購航空安全及保安服務。

(c)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上述處置相關資產和負債被分類為持有待售的資產和與持有待售的資產直接相關的負債。

5 經營利潤

下列項目已經計入經營利潤：

	二 零 零 六 年 人民幣千元	二 零 零 五 年 人民幣千元
房屋及建築物、廠房及設備折舊		
－自有資產	481,479	489,742
－已經作為經營性租賃租出的自有資產	8,179	6,551
房屋及建築物、廠房及設備處置損失	31,564	8,117
土地使用權攤銷	5,226	6,103
無形資產攤銷	3,882	1,694
經營性租賃支出		
－房屋建築物	6,070	7,786
－土地使用權	11,989	12,257
應收賬款減值準備(轉回)／撥備	(8,347)	16,830
核數師酬金	<u>2,349</u>	<u>2,839</u>

6 稅項

企業所得稅

損益表中之稅項代表計提的中國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除本公司之某些共同控制實體享受所得稅減免優惠政策外，本公司中的經營實體須採用適用於中國企業的會計準則及財務規定編制的法定賬面所示之應課稅收入繳納稅率為30%之企業所得稅及3%-之地方所得稅，合計為33%(二零零五年：33%)。

	二 零 零 六 年 人民幣千元	二 零 零 五 年 人民幣千元
本期稅款	529,278	421,499
遞延稅款	3,295	5,440
	<u>532,573</u>	<u>426,939</u>

本公司損益表列示之所得稅費用不同於本公司除所得稅前利潤按中國企業所得稅率直接計算而得的金額，調節項目列示如下：

	二 零 零 六 年 人民幣千元	二 零 零 五 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利潤	1,625,472	1,342,440
按法定企業所得稅率33%計算的稅額(二零零五年：33%)	536,406	443,006
優惠所得稅率差異	—	(9,847)
無需計稅的收入	(9,236)	(3,262)
以前年度超額撥備	(6,266)	—
於處置共同控制實體時，就未分配利潤及盈餘公積應課稅金額	12,819	—
購買國產設備可作稅務抵免	(1,150)	(2,958)
所得稅費用	<u>532,573</u>	<u>426,939</u>

營業稅

本公司須根據以下稅率繳納其服務收入之營業稅：

航空性業務收入	服務收入之3%
非航空性業務收入	特許經營收入、租金收入及停車費收入之5%

7 每股盈利

基本每股盈利根據本年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的利潤除以已發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二 零 零 六 年	二 零 零 五 年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的利潤(人民幣千元)	1,092,899	908,509
已發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3,896,150	3,846,150
基本每股盈利(每股人民幣)	<u>0.28</u>	<u>0.24</u>

由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有可攤薄的潛在普通股，攤薄每股盈利等同於基本每股盈利。

8 股息

	二 零 零 六 年	二 零 零 五 年
已派發的股息		
中期股息(人民幣千元)	151,269	114,923
中期每股股息(人民幣元)	<u>0.03933</u>	<u>0.02988</u>

擬派發的股息		
期末股息(人民幣千元)	357,032	319,577
期末每股股息(人民幣元)	<u>0.08824</u>	<u>0.08309</u>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五日召開的董事會上，董事宣佈擬派發二零零六年度期末股息。這項擬派的股息並未於二零零六年的財務報表中列作應付股息，但將列作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保留盈利的利潤分配。



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Capital International Airport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694)

二 零 零 六 年 度 業 績 公 告

9 應收賬款及其它應收款

	二 零 零 六 年 人 民 幣 千 元	二 零 零 五 年 人 民 幣 千 元
應收賬款 (附註a)	1,210,458	1,173,951
減：應收賬款減值準備	(18,266)	(26,613)
	1,192,192	1,147,338
預付賬款	19,095	—
預付母公司賬款 (附註 b)	2,000,000	—
應收關聯方款項	151,369	91,736
應收利息	—	2,881
應收股息	—	—
其他	37,721	27,895
	3,400,377	1,269,850

(a) 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 零 零 六 年 人 民 幣 千 元	二 零 零 五 年 人 民 幣 千 元
一年以內	1,202,995	1,007,561
一至二年	7,463	166,390
	1,210,458	1,173,951

(b)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付母公司金額為用於收購三期項目之款項。

給予每個商業客戶的信用期間是個別確定的，一般為三至六個月。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應收賬款中包括應收機場費收入的款項，金額為人民幣664,816,000元(二零零五年：人民幣756,672,000元)。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一日前，根據中國財政部(「財政部」)及中國民用航空總局(「民航總局」)頒佈之規定，本公司代表民航總局向每位離港旅客收取民航機場建設費(「機場費」)，民航總局返還收取機場費的50%予本公司作為收入。根據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二日財政部與民航總局聯合發出的《財政部民航總局關於民航機場建設費徵收管理方式等有關問題的通知》，自二零零四年九月一日起，本公司改變機場費的徵收方式，由原在機場繳納改為在購買機票時由航空公司代收。根據該通知，本公司將最終從中央財政收回該等機場費。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收到列示截止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收機場費餘額，共人民幣756,672,000元，同時該款項賬面價值與公允價值之間的差異，約人民幣19,008,000元的減值損失轉回，並在利潤表中的其他費用中列示。

本公司董事已就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上述應收賬款進行評估，預計該等款項將於二零零七年收回。

本公司擁有眾多的客戶並分散於全球各地，應收賬款沒有集中的信用風險。

10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二 零 零 六 年 人 民 幣 千 元	二 零 零 五 年 人 民 幣 千 元
應付賬款 (附註a)	6,900	1,869
其他應付款：		
應付工程項目款	511,090	892,115
代表華北空中交通管理局收取之款項 (附註b)	101,483	144,819
薪酬及應付福利	26,917	72,475
應付職工住房補貼 (附註c)	13,388	24,864
應付關聯方款項	196,840	112,755
應付母公司股息	98,325	—
應付保證金	18,624	14,408
應付維修費	89,346	14,287
應付營業稅	125,318	79,399
其他	130,042	132,615
	1,311,373	1,487,737
	1,318,273	1,489,606

- (a)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和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應付賬款的賬齡均在一年以內。
- (b) 該應付款項為本公司代表華北空中交通管理局收取之空中交通管理、通訊費、天氣預報等服務費，按照華北空中交通管理局之要求支付。
- (c) 應付職工住房補貼包括根據中國有關住房改革法規從首都機場集團公司收到的並將代表其支付給本公司職工的一次性住房補貼。此金額屬於一九九九年為準備發售本公司之股份所進行的集團重組之前首都機場集團公司應承擔的部分。

11 法定盈餘公積及任意盈餘公積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及本公司章程，本公司將除所得稅後利潤之10%(基於本公司中國的法定財務報表)撥入法定盈餘公積(除非該基金已達本公司註冊資本之50%以上)以及5%至10%撥入法定公益金，並根據董事會建議提取任意盈餘公積。以上公積及公益金不能用於其他用途，亦不能作為現金股息分派。法定公益金只可用於本公司職工集體福利的資本性項目，這些資本性項目歸本公司所有。除非本公司清盤，法定公益金不得用於分配。

根據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修改後的公司法及財政部的相關規定(財企函[2006] 67號)，本公司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停止提取法定公益金。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法定公益金餘額轉入法定盈餘公積。其餘盈餘公積金的提取方法不變。

對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建議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規定下的除所得稅後利潤中分別提取10%及20%(二零零五年各為10%及20%)法定盈餘公積及任意盈餘公積，計人民幣101,660,000元及人民幣203,320,000元(二零零五年分別為人民幣86,900,000元及人民幣173,800,000元)。

對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建議提取的人民幣203,320,000元(除所得稅後利潤的20%)任意盈餘公積，將在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中記錄。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二日召開的董事會建議提取的二零零五年的任意盈餘公積人民幣173,800,000元(二零零四年：人民幣138,293,000元)已記錄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中。

根據本公司之章程，本公司可供分配之淨利潤將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和規定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確定之金額二者中較低者確定。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分配之淨利潤為人民幣1,042,255,000元(二零零五年：人民幣772,724,000元)。

12 資產負債表日後事項

(a) 資產轉讓協議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首都機場集團公司簽署了有關收購三期項目的資產轉讓協議，收購金額約人民幣156.2億元。

為本公司所運營之首都機場現有航空設施的擴建項目總投資預計約為人民幣250億元，經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改交運[2005]1850號文件批准母公司為該項目法人。其中，約人民幣220億元為本公司收購的三期項目的預計投資。三期項目包括正在建設中的飛行區、第三號航站樓及機場範圍內的道路、捷運系統及其他相關設備、機器及設施等的在建工程，第三號航站樓所在地的土地使用權，以及與上述資產相關的權利及義務。三期工程預計於2007年底完工，並於二零零八年北京奧運會開始前投入運營。

該收購交易已於2006年經財政部及民航總局批准，並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日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已向首都機場集團公司預付收購款人民幣20億元。但由於資產轉讓協議中規定的有關條款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滿足，本公司未將該三期工程計入本財務報表中。在所有條款於二零零七年滿足後，本公司將於財務報表中確認該收購交易。

(b)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法」)之頒佈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通過了新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法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施行，內資企業(外資企業)所得稅率將從33%(15%或24%)減少(增加)至25%。新企業所得稅法亦對特定行業及經營活動提供優惠稅率、稅收優惠、不追溯條文及應課稅利潤的規定。截至本財務報表批准報出日，國務院尚未頒佈該等事項之措施詳情。因此，本公司尚無法合理估計新所得稅法對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遞延稅資產及負債賬面餘額之影響(如有)。本公司將於上述詳盡法規頒佈後，繼續評估相關影響。

本公司之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就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公告中所列財務數字與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所載數字核對一致。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此執行的工作不構成根據國際會計師聯合會發出的國際審計準則(International Standards on Auditing)、國際審閱聘用準則(International Standards on Review Engagements)或國際核證聘用準則(International Standards on Assurance Engagements)而進行的核證業務，因此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並無對業績公告作出任何保證。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量持續增長

二零零六年，北京首都國際機場(「北京機場」)的航空交通流量保持了持續快速的增長，詳情如下：

	二 零 零 六 年	二 零 零 五 年	變 化 %
飛機起降架次	376,643	341,681	10.2
國內	288,491	265,052	8.8
國際及港澳地區	88,152	76,629	15.0
旅客吞吐量	48,654,770	41,004,008	18.7
國內	37,534,671	31,605,028	18.8
國際及港澳地區	11,120,099	9,398,980	18.3
貨郵吞吐量(噸)	1,028,909	782,066	31.6
國內	642,817	528,623	21.6
國際及港澳地區	386,092	253,443	52.3

航空性業務綜述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受益於航空流量的持續增長，本公司的航空性業務收入為人民幣2,296,099,000元，較上一年度增長了12.2%。詳情如下：

	二 零 零 六 年 人 民 幣 千 元	二 零 零 五 年 人 民 幣 千 元	變 化 %
旅客服務費	733,406	658,237	11.4
飛機起降及相關收費	897,877	804,858	11.6
機場費	664,816	583,174	14.0
航空性業務收入合計	2,296,099	2,046,269	12.2
減：營業稅金及徵費	(68,883)	(60,818)	13.3
航空性業務扣除營業稅金及徵費後淨收入	2,227,216	1,985,451	12.2

北京機場之主要航空公司

	飛機起降架次比重 2006年	2005年	旅客吞吐量比重 2006年	2005年
國航集團	37.3%	37.3%	38.1%	39.1%
南航集團	16.0%	16.7%	16.8%	17.5%
東航集團	13.8%	12.6%	12.6%	12.1%
海航集團	11.5%	11.8%	10.8%	8.7%

二零零六年以流量計列前三名之國內航線往返地：

飛機起降架次	旅客吞吐量	貨郵吞吐量
1. 上海	上海	上海
2. 成都	成都	廣州
3. 廣州	廣州	深圳

二零零六年以流量計列前三名之國際及港澳地區航線往返地：

飛機起降架次	旅客吞吐量	貨郵吞吐量
1. 香港	香港	香港
2. 東京	首爾	法蘭克福
3. 首爾	東京	新加坡

非航空性業務綜述

二零零六年，本公司非航空性業務總收入為人民幣863,764,000元，較上一年度減少17.6%，詳情如下：

	二 零 零 六 年 人 民 幣 千 元	二 零 零 五 年 人 民 幣 千 元	變 化 %
特許經營收入	574,566	440,338	30.5
零售	213,706	165,489	29.1
廣告	163,128	120,441	35.4
地服	136,317	110,107	23.8
餐飲	52,606	42,554	23.6
配餐	6,649	1,747	280.6
其它	2,160	—	100.0
租金	217,816	146,502	48.7
停車場	58,067	51,570	12.6
地面服務設施使用費及地面服務收入	—	282,461	-100.0
配餐	—	84,055	-100.0
維修	—	19,503	-100.0
其它	13,315	23,634	-43.7
非航空性業務總收入合計	863,764	1,048,063	-17.6
減：營業稅金及徵費	(53,674)	(49,536)	8.4
非航空性業務扣除營業稅及徵費後淨收入	810,090	998,527	-18.9



BCIA

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Capital International Airport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694)

二 零 零 六 年 度 業 績 公 告

二零零六年，本公司的特許經營收入為人民幣574,566,000元，較上一年度增長30.5%。其中，受益於北京機場航空運量的增加以及本公司積極採取多項措施拓展市場，零售特許經營收入為人民幣213,706,000元，較上一年度增長29.1%，餐飲特許經營收入為人民幣52,606,000元，較上一年度增長23.6%。受益於廣告資源的空置率下降，廣告特許經營收入為人民幣163,128,000元，較上一年度增長35.4%。二零零六年，本公司處置了地服公司，來自地服公司的特許經營收入不再作為內部交易抵消，地服特許經營收入為人民幣136,317,000元，較上一年度增長23.8%。二零零六年，由於本公司處置了配餐公司，來自配餐公司的特許經營收入不再作為內部交易抵消以及新增配餐特許經營客戶，本公司的配餐收入為人民幣6,649,000元，較上一年度大幅增長280.6%。另由於增加天津至北京機場的巴士特許經營項目，本年度其它特許經營收入為人民幣2,160,000元。

二零零六年，本公司的租金收入為人民幣217,816,000元，較上一年度增長48.7%，主要是由於本公司提高了航站樓內租金價格所致。

二零零六年，本公司停車場收入為人民幣58,067,000元，較上一年度增長12.6%，主要是由於航空運量增加導致車流量增長所致。

二零零六年，本公司其它收入為人民幣13,315,000元，較上一年度減少43.7%。

二零零六年一月，本公司完成了地面服務及航空配餐業務的特許經營，退出了地服公司和配餐公司的直接經營，另於二零零五年十月，本公司處置了博維公司股權，因此，本公司非航空性業務總收入結構發生調整，有關合併的配餐收入、地面服務設施使用費及地面服務收入及維修收入為零。

經營費用

二零零六年，本公司的經營費用為人民幣1,462,841,000元，較上一年度減少12.3%（註）。詳情如下：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變化 %	二零零五年 可比數 (註)	較可比數變化 %
折舊及攤銷	498,766	504,090	-1.1	481,507	3.6
水電動力	194,082	229,018	-15.3	213,928	-9.3
航空保安	180,831	—	100	—	100
修理及維護	175,172	184,453	-5.0	215,371	-18.7
員工費用	135,001	418,281	-67.7	112,668	19.8
綠化環衛	93,122	24,023	287.6	17,208	441.2
房產稅及其他稅費	53,475	51,214	4.4	50,500	5.9
一般、行政管理費用 及其他費用	132,392	256,406	-48.4	143,390	-7.7
營業成本合計	1,462,841	1,667,485	-12.3	1,234,572	18.5

註：二零零五年經營費用的同期數據已按照二零零六年的形式進行了重新分類，二零零五年可比數是由二零零五年同期數據扣除了二零零五年合併地服公司、配餐公司、博維公司相關成本的影響和扣除二零零五年十二月的業務重組中航空安全及護衛業務、綠化環衛業務及動力能源輔助業務相關成本後的數據。

二零零六年，本公司的折舊及攤銷費用為人民幣498,766,000元，較上一年度可比數增長3.6%，主要原因是由於二零零六年本公司部分現有設施改造工程完工，通過驗收並轉入固定資產導致折舊及攤銷費用增加所致。

二零零六年，本公司的水電動力費用為人民幣194,082,000元，較上一年度可比數減少9.3%，主要是由於本公司採取節能措施所致。

二零零六年，本公司的航空保安費用為人民幣180,831,000元，該費用是指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本公司將航空保安業務相關的資產及人員轉予母公司並外購相關服務後，本公司應支付予母公司的服務費。

二零零六年，本公司的修理及維護費用為人民幣175,172,000元，較上一年度可比數減少18.7%，主要是由於本公司加強管理，控制成本所致。

二零零六年，本公司的員工費用為人民幣135,001,000元，較上一年度可比數增長19.8%，主要是由於現有員工績效獎勵與業績掛鉤及新增員工所致。

二零零六年，本公司的綠化環衛費用為人民幣93,122,000元，較上一年度可比數增長了441.2%，主要是因為本公司年初退出綠化環衛及動力能源輔助業務的直接經營，改由向母公司之一家子公司外購服務，相關服務費用歸類至本項目所致。

二零零六年，本公司的房產稅及其他稅費成本為人民幣53,475,000元，較上一年度可比數增長5.9%。

二零零六年，本公司的一般、行政管理費用及其他費用為人民幣132,392,000元，較上一年度可比數減少7.7%，一般行政管理費用及其他費用主要包括會議費、諮詢及聘請中介機構費等。

本公司最大的客戶，中國航空集團公司和前五位客戶合共分別佔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營業收入總額的23.06%及49.32%。

本公司最大的供應商，首都機場集團公司，和前五位供應商合共分別佔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費用的30.26%及39.91%。二零零五年這兩項百分比為15.12%及17.33%，增長的主要原因是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本公司將航空保安服務，動力能源輔助服務外包予母公司的全資子公司，有關服務費計入二零零六年最大供應商成本中。

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本公司各位董事及他們各自的聯繫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票超過5%的股東（不包括本公司之母公司），在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擁有本公司之五大客戶或五大供貨商的任何權益。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利潤

二零零六年，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利潤共計人民幣1,092,899,000元，較上一年度增長20.3%。

匯率波動風險

除購買某些設備、商品及材料及支付諮詢費使用美元及港幣外，本公司的業務主要以人民幣進行結算。派發給H股股東的股利以人民幣宣派，以港幣支付。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約人民幣5,457,000元（二零零五年：人民幣10,095,000元）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51,926,000元（二零零五年：人民幣44,994,000元）的應收及其它應收款、約人民幣146,000元（二零零五年：人民幣4,236,000元）的應付及其它應付款以外幣計價（主要為美元、港幣）。於二零零六年內，本公司的匯兌損失為人民幣2,058,000元，該等匯率波動並未對本公司二零零六年淨利潤產生重大影響，並且預計對下一年的淨利潤也不會產生明顯影響。

流動資金情況及財政資源

二零零六年本公司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834,232,000元，比二零零五年同期的人民幣1,614,839,000元增加人民幣219,393,000元。二零零六年投資活動支出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085,934,000元，其中購買房屋及建築物、廠房及設備使用現金人民幣486,969,000元；預付母公司三期項目收購款2,000,000,000元，處置部分資產及負債收到現金277,794,000元，收回原到期日在三個月至一年之間的定期存款投資100,000,000元。於二零零六年度，本公司融資活動出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49,345,000元，其中償還短期銀行借款支出現金人民幣2,260,000,000元，股利派息支付現金人民幣372,521,000元，同時增加短期銀行借款獲得現金人民幣1,460,000,000元，增發普通股收到現金人民幣1,023,176,000元。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原到期日在三個月至一年之間的定期存款為人民幣152,818,000元；而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相應數值則為人民幣656,811,000元。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流動比率為1.64；而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相應比率則為0.89。該等比率系由該等日期流動資產總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而分別得出。該等增長主要是由於本期本公司應收賬款增加及短期銀行借款大幅減少所致。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為人民幣9,833,339,000元，而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相應數值則為人民幣8,188,110,000元。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資產負債率為18.49%，而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相應比率則為24.59%。該等比率系由該等日期的負債除以總資產而分別得出。該等減少主要是由於本期本公司資產增加及短期銀行借款等負債減少所致。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收到二零零四年九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機場費人民幣756,716,000元，二零零六年的機場費預計將於二零零七年收回。截至本公告日，董事會並無獲知任何機場費停止徵收的信息。

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二零零六年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8824元，即擬分配末期股息總額合共約人民幣357,032,000元。該建議須在計劃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五）召開的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獲得股東批准。如獲批准，則上述末期股息將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星期六）或之前派發給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二）已經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股東。

根據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五日之董事會決議，本公司已向股東宣派二零零六年度中期股利每股人民幣0.03933元。該等中期股利已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二）派發給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日（星期二）已經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H股股東。

本公司二零零六年度全年分配股息總額合計約人民幣508,301,000元，約佔二零零六年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利潤的46.5%。本公司二零零五年度全年股息總額約為人民幣434,500,000元。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並無本公司股東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股息的安排。

暫停辦理股東名冊變更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三）至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均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名冊變更登記。為確保獲派此次年末股息，尚未登記過戶的H股持有人，必須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一併送達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層1712-1716室。

未來展望

二零零七年第一季度，北京機場的飛機起降架次、旅客吞吐量及貨郵吞吐量分別較上一年同期增長約13.0%，19.3%及16.2%，且國際航空運量的增幅逐漸超過了國內航空運量的增幅。預計年內北京機場的航空運量將保持持續及穩定的增長，並將推動相關航空性收入的穩定增長。然而本公司仍將面臨現有設施超負荷運行的壓力。為此，本公司將著力加強安全管理，並以此為基礎著力提高航班正常率及提升服務品質。

二零零七年，是本公司籌備第三號航站樓及飛行區運行的關鍵一年，本公司將圍繞飛機流、旅客流、信息流等多項關鍵流程，進一步完善運行方案；做好設施設備如行李系統、捷運系統、信息系統的綜合調試、驗收；確保具備相應資質的供應商和經營商及時進駐。

未來一年，本公司將繼續推進非航空性業務的特許經營策略，繼續加強與現有特許經營商的合作和市場推廣，提升現有特許經營項目的服務質量和收益。同時，積極開闢新的特許經營資源，並探討第三號航站樓投入運行後新增資源的特許經營模式。

展望未來，本公司面臨著全面發展和建設國際大型機場的關鍵時刻，本公司在致力於提供安全、舒適的乘機環境和不斷提升的、人性化的服務的同時，將更加關注環境保護、員工的發展及北京機場社區發展等廣泛的企業責任。

購併與處置

除以下披露外，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未有對聯營公司的重大購併及處置事項。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母公司簽署了轉讓了所本公司持有的地服公司及配餐公司各自60%權益的股權轉讓協議，該等協議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五日獲得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其對價合計為人民幣267,879,000元，處置取得的收益為人民幣17,498,000元。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股東大會批准了本公司向母公司收購北京機場第三期項目的部分項目，有關收購包括(i)初始代價約為人民幣123.2億元；初始代價參照由中國獨立註冊評估師評估，並由財政部核准的基準日為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第三期標的資產估值報告而釐定；及(ii)過渡性開支，有關代價經本公司和母公司共同認可的中審會計師事務所（一家在中國境內成立的，按有關法律法規規定可從事獨立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結果而定。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收購項下交易的若干條件尚未滿足，收購尚未完成。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政年度內，本公司並無贖回任何其上市證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政年度內，本公司或其子公司並無購買或出售任何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年報刊發當日一直採用及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經對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業績進行了審閱。

承董事會命
王家棟
董事長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五日

中國•北京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構成如下：

執行董事：王家棟先生，董志毅先生，王鐵鋒先生

非執行董事：陳國興先生，高世清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龍濤先生，鄭慕智先生，鄭志強先生